**充电桩采购项目综合评分表**

| 综合评分表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证明材料**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 | 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承包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基准价格/响应报价)×35计算。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提供响应报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5分 |
| 2 | 企业资质 | 1、近3年（自公告日往前推算），响应单位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3分，每有一个行政处罚记录扣1分。 |  | 3分 |
| 3 | 设备技术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GB/T 18487.1-2015）标准的符合情况，其中采购文件明确的技术参数，由响应单位提供参数说明，标准符合情况应提供对应设备型式试验检测报告，均满足要求的（无负偏离及型式试验无不符合项），且已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减完为止。注：1、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响应单位需根据采购文件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1. 响应单位应提供拟使用设备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
2. 产品责任保险
 | 提供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情况说明 | 16分 |
| 4 | 项目安装实施方案 | 横向对比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工期，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充电桩品牌logo可自定义等方面综合评价评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得0分。 | 提供实施方案 | 10分 |
| 5 | 充电桩平台 | 1、响应单位是否有自主研发充电运营平台（自有知识产权），有自主平台的得2分；2、响应单位承诺充电桩能通过设备直连的方式，使用甲方充电平台（龙悦充），并承担相应开发费用，在合同工期内调试上线的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 | 提供平台截图、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及免费使用承诺函及与甲方底层充电系统对接承诺 | 8分 |
| 6 | 项目案例 | 响应单位近两年（从公告截止之日起倒算）有7KW慢充桩销售或安装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提供5项，最高得10分。 | 提供项目合同 | 10分 |
| 7 | 售后质保服务 | 1. 质保期：质保期至少为2年，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增加2分；
2. 在深圳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售后服务能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的，得2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团队规模及能力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对比：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售后团队强，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充分合理可行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售后团队一般，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提供质保期的有关承诺；2、提供租赁合同及响应的承诺3、提供售后保障方案 | 8分 |
| 8 | 产品美观度 | 1、产品美观度较高得8分；2、产品美观度一般得4分；3、产品美观度差得0分。 | 要求提供产品图片（丝印城投LOGO） | 8分 |
| 9 |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 1、响应文件有缺漏项或出现前后不一致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2、响应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3、响应文件未按节点编排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种扣1分，最低0分。无上述情况本项得2分。 | 提供完整投标文件 | 2分 |
| 合计 | 100分 |
| **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 |  |